

水保监方案〔2019〕15号

签发人：林祚顶

关于新建郑州至万州铁路湖北段先行开通段 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 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水利部：

新建郑州至万州铁路湖北段先行开通段位于湖北省襄阳市境内，正线长度 78.24 公里，是新建郑州至万州铁路的一部分。2015 年 9 月，水利部以水保函〔2015〕416 号文批复了新建郑州至万州铁路水土保持方案。在后续设计及施工过程中，该项目大

部分弃渣场位置发生了变化，涉及变更的弃渣场均已取得地方相关部门的意见，建设单位组织编报了《新建郑州至万州铁路湖北段先行开通段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

2019年5月，我中心对《新建郑州至万州铁路湖北段先行开通段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报部。

附件：新建郑州至万州铁路湖北段先行开通段水土保持方案
（弃渣场补充）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

2019年5月23日

附件：

新建郑州至万州铁路湖北段先行开通段 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 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新建郑州至万州铁路湖北段先行开通段位于湖北省襄阳市境内，正线长度 78.24 公里。项目已于 2015 年 12 月开工，计划于 2019 年 12 月完工。

2015 年 9 月，水利部以水保函〔2015〕416 号文批复了新建郑州至万州铁路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中，本段共设置弃渣场 3 处，弃渣总量 73.38 万立方米。在项目后续设计及施工过程中，项目共产生弃渣 85.80 万立方米，其中 17.50 万立方米由地方综合利用，68.30 万立方米弃于弃渣场。由于线路发生横向位移及原设置弃渣场征地困难等原因，实际设置弃渣场 9 处，均为新选地点设置（其中，占地面积不足 1 公顷且最大堆渣高度不高于 10 米的 5 处弃渣场纳入水土保持验收管理，不在本次变更范围内）。

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襄阳市水利和湖泊局进行了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对该项目存在的未及时履行变更报批手续、部分水土保持措施落实不及时不到位、未依法缴纳水

土保持补偿费等问题提出了整改要求。建设单位针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整改。根据有关规定，建设单位组织编报了《新建郑州至万州铁路湖北段先行开通段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

2019年5月14日，我中心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在北京市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参加评审工作的有建设单位武九铁路客运专线湖北有限责任公司，主体工程设计及方案编制单位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体工程施工、监理等单位的代表，以及4名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组成的专家组。代表和专家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弃渣场变更情况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内容的汇报。经评议，专家组建议通过技术评审。

经我中心主任专题会议研究，该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技术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现提出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本次变更涉及弃渣场4处，弃渣量57.20万立方米，占地面积11.21公顷。弃渣场的选址均已取得地方相关部门的意见。

二、基本同意报告书确定的各弃渣场等级、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及措施的等级标准，主要措施包括挡渣墙、截排水沟、边坡防护和场地植被恢复等。

三、基本同意变更弃渣场水土保持投资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基本同意弃渣场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682.09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516.05 万元，植物措施 90.38 万元，临时措施 75.66 万元。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